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上訴書

111年度國模上字第1號

被 告 王 瑋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為第二審判決(111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本檢察官於111年7月6日收受判決正本，認為原判決違背法令，應行提起上訴，茲敘述理由如下：

- 一、本件原審認第一審判決裁定認被告精神鑑定報告書無調查之必要，並無不當。又該項證據係屬舊證據，非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但書所謂之新證據，無調查之必要，判決被告王瑋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8年6月，固非無見。
- 二、惟查：國民法官法制度下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並無排除刑事訴訟法第377至第379條之特別規定，原審判決有適用國民法官法不當與論述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以及判決不載理由、所載理由矛盾之違法。
 - (一)、原審判決違背國民法官法採行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立法意旨，復有判決不附理由之違法：
 1. 按依國民法官法第47條規定，準備程序得為有關證據能力及證據有無調查必要之事項之處理（參第2項第7款），依該條之立法說明，略謂「…二、…又本法採當事人進行主義，關於是否就某項人證、書證或物證進行調查，原則上均委由當事人、辯護人主導決定…」，則除無證據能力，或與待證事實無關連性之證據外，案關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應尊重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始符上開規範意旨。本件第一審檢察官以準備書狀證據清單臚列被告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為非供述證據（參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嗣於準備程序時聲請調查，被告與辯護人陳稱對於該項證據之證據能力、證據與

待證事實關連性以及調查之必要性無意見，詎合議庭認被告及辯護人已聲請傳喚鑑定證人，認為其陳述為最佳、最優證據，為避免調查重複性證據，故裁定認此項非供述證據（精神鑑定報告書）無調查之必要，惟此項證據乃具證據能力，又為證明被告行為時之精神狀況，以及被告之人格特質（為量刑因子）且為團隊鑑定（均詳下述），其證據關連性，具有獨特之證據價值，非該鑑定證人1人所能取代，故此項裁定有違經驗及論理法則，且有違上開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立法意旨。

2. 本件第一審判決後，檢察官提起上訴，其理由已載明被告及辯護人均不爭執鑑定報告調查之必要性，第一審合議庭裁定認無調查之必要性，突襲辯護人及檢察官，有違當事人進行之精神，妨礙檢察官之舉證，亦有害真實發現，顯非國民參審制度所追求等情，原審判決理由僅說明最優證據以外之其他次佳、次優證據應可裁定無調查必要，上訴審於審查該不得抗告之證據時，倘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者，應從嚴認定係屬舊證據等語，對於檢察官上訴理由認此項裁定違反國民法官法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乙節，並未說明其不採之理由，即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二)、原審認精神鑑定報告係屬舊證據，復行調查程序，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本件原審判決認系爭報告書既為鑑定證人交互詰問之最佳證據所涵括，即屬舊證據，自非屬本法第90條第1項各款之新證據等語，然本件於111年6月10日行準備程序時，法官已諭知本件上訴爭點含被告精神鑑定報告書得否認此項證據屬於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第1款之新證據而有調查之必要？復於111年6月17日審理時，檢察官認為精神鑑定報告書仍有調查之必要，審判長亦提示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精神鑑定報告書，並告以要旨，訊問檢察官、辯護人、被告對於該精神鑑定報告書有何意見，此有上開準備程序筆

錄、審判筆錄可稽，顯已就該項證據為調查，詎原審判決卻謂系爭精神鑑定報告書係屬舊證據而無調查之必要，卻又踐行調查程序，且影響判決結果，其判決理由亦有矛盾。

- (三)、原審認精神鑑定報告屬「同一證據」之範圍，違背法令：本件原審判決認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3項第4款所謂同一證據，應解釋為除最優證據以外之次佳、次優證據均屬之，倘為最佳證據所涵括或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者，次佳證據仍屬舊證據，非屬本法第90條所稱之新證據。上開判決意旨對「同一證據」、「新證據」均為限縮之解釋。惟參最高法院見解，認為按就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以言，「非供述證據」（尤其具有現代化科技產品性質者）應屬優勢證據，其評價上之裁量，自較「供述證據」為強。倘經合法調查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存在於訟訴案卷而可見時，自不能僅重視採納「供述證據」，卻輕忽或疏略「非供述證據」，否則其證明力判斷之職權行使，即難認合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參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182號裁判意旨）。在刑事訴訟實務上，就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以言，供述證據相較於非供述證據，未必是最佳、最優之證據？何者適於待證事實之證明？乃依個案情節而定，並非絕對。就本件而言，精神鑑定報告係非供述證據，而鑑定證人係屬供述證據，乃不同之證據方法，並非同一證據，且就本件而言，精神鑑定報告，除供作責任能力認定之被告案發時精神狀態判斷外，其內容含被告之身體及神經學、精神狀態檢查、腦波、心理、成人智力測驗、基本人格量表、生活史、疾病史及臨床症狀診斷等，甚或鑑定會談、社工評估或心理衡鑑等理學檢查與科學數據、心理評估程序，此部分亦涉及對被告個性或及行為特質、犯案動機等分析與研判，另足為量刑之參考，其待證事實尚非僅對鑑定證人進行交互詰問所可涵蓋取代，而有獨特之證據價值（參美國聯邦證據法第403條得以排除有關連性

證據的事由，以及同法第404條有關被告之性格證據，可作為彈劾證據提出，如附件），本件被告已主張其有無責任能力之事由，檢察官自得以上開鑑定報告反駁，並舉證被告之性格特質，原審判決意旨認係屬同一證據而為證查之必要，違背法令。

- (四)、原審判決違背國民參審及檢察官應負舉證責任之立法意旨：本件第一審準備程序前合議庭裁定認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含被告精神鑑定報告）均有證據能力（參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第69條第1項），惟為避免調查重複性證據，認精神鑑定報告書無調查之必要，裁定駁回，此項裁定不得抗告（參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2項、第8項）。依此，國民法官僅能就合議庭裁定之證據範圍內審理，對於當事人均認為有必要調查之證據未能調查，既未能落實國民參審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旨，且此項裁定不得抗告，國民法官對所審理之證據範圍亦無從表示意見，已難謂合於國民參審之精神。且國民法官認定事實之證據方法，仍受限於第一審合議庭裁定調查之範圍，則國民法官縱使經由審判庭的審理活動所形成之心證，顯然仍受職業法官個別專斷之影響，難以善盡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及普通常識（common sense），顯然不符國民參審彰顯國民主權之理念，有違國民法官參審之立法精神（參國民法官法第1條）。再者，此項證據，於第一審聲請而經法院裁定無調查之必要而不得抗告，依原審判決理由復認非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所稱之「新證據」亦不得調查，上訴審無法糾正、予以重新調查救濟，無異由第一審合議庭專斷調查證據，未能落實國民參審彰顯國民主權。進一步言，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攸關其依法行使舉證之責任。檢察官既負有

舉證之責任，在訴訟實務上，除非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在客觀上顯然欠缺關連性、調查之必要性或可能性者外，原則上應准於調查，否則一方面檢察官為舉證犯罪而聲請調查證據，另一方面第一審合議庭認無調查之必要而將之排除，對此裁定不得抗告，上訴審又認乃舊證據，無法重新調查，則應如何救濟？檢察官又如何盡其舉證責任？原審判決亦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五)、原審未宣告褫奪公權，有違經驗及論理法則：本件原審判決認被告犯罪動機及目的均不明、被告犯罪時應未受刺激（參判決第13頁），卻無來由地對情人刺殺，手段兇殘，惟本件判決並無為維持國家公職信譽、預防行為人再次利用特定資格犯罪並防止公共事務再度受到侵害之危險，而認有宣告褫奪公權之必要（參判決第14頁）。然查，本件被告任意殺人，剝奪他人之生命權，顯見其處理事務、解決問題之能力異於一般人，情緒管理一行為控制均屬不佳，顯不適於擔任公職或為公職候選人，苟令其行使公權力處理公眾事務，顯對民眾產生不確定之安全風險，原審判決未宣告褫奪公權，亦有違論理及經驗法則。

三、合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75條第1項提起上訴。

此 致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最高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檢 察 官

